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410,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274,766	99.1401	1,404,500	0.5654	731,500	0.29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康宇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87,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4,014	93.5750	2,292,246	4.5134	970,800	1.91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增律师、杨俊谦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万和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接到万和证券通知,万和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万和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万和证券委派宋洪军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宋洪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光宇先生、宋洪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宋洪军先生简历

宋洪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现场负责人负责鸿贝科技(834931)、可观股份(838994)IPO辅导,领信股份(831129)精选层挂牌辅导;深根控股(时名"深深宝A",000019)收购深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业科技(834134)、武汉锅炉(420063)收购方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还包括:天房发展(600322)、*ST动力(时名"科融环境",30015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7%,最高成交价为10.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12,0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2、债券代码:113633

3、发行日期:2021年11月30日

4、发行数量:10,400,000张

5、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4,000万元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9、上市日期: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2.9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2.97元/股的85%,即147.02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8)。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2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7元/股,成交总额为341,834,660.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顺利推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长春中院申请对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2026年7月28日,长春中院作出(2026)吉01破申29至34号《决定书》,决定对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和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为顺利推进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亚泰集团成立于199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881),注册资本为323,215.0988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123961012F,法定代表人为陈铁志。

亚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招募目的及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旨在引进具备雄厚实力与产业整合能力的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赋能、资金支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为亚泰集团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业务布局及治理模式,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整合产业资源,切实提升经营质量,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推动亚泰集团发展成为资产优良、治理规范、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的上市公司,依法保障债权人、广大投资者及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

本次招募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面向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进行。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资格审查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变更本次招募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变更或补充本次招募与后续遴选的流程、环节或条件,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本次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公司公告或临时管理人通知为准。

(五)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效力延续至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重整程序,除特殊情况外,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六)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人民法院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意向投资人的参选资格。

(七)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本次招募旨在为亚泰集团引入增量资源,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和产业赋能,同时确保重整后亚泰集团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并有利于公司运营和管理,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单独自然人、单纯财务投资人报名。本次招募的条件如下:

(一)必须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果意向投资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从意向投资人成立起无前述情形且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全部出资人亦无前述情形。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投资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重整投资交易。

3.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金证明或其他履约证明。

4.意向投资人应保证资金来源依法合规。

5.意向投资人需承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过程中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开展需要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变更或补充招募与遴选的流程、环节或条件。

6.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二)优选条件

1.本次招募不限行业,但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产业整合能力,能够为亚泰集团重整后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相应支持或注入优质资产/产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2.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维系亚泰集团上市地位及重整价值,能够在重整中为亚泰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业务赋能或者财务支持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三)联合体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应当明确牵头投资人,且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前述全部必须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当符合前述必须条件中的第1、2、4、5、6项条件。

2.牵头投资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和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投资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期限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8月28日17:00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提交至指定报名地点(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前述报名期限届满前,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天泽大路与擎天树街交叉路口东行500米(亚泰·申报中心)

(2)联系人:亚泰集团临时管理人

(3)联系电话:13504336793

(4)电子邮箱:ytjtqsz@163.com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

(2)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4)报名承诺函(附件4);

(5)保密承诺函(附件5);

(6)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果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介绍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亚泰集团及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7)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全部出资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征信报告;

(8)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并由牵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

(9)意向投资人有计划为亚泰集团提供业务赋能或财务支持,或者在重整投资完成后为亚泰集团注入优质资产/产业的,应一并提交相关实施方案/草案;

(10)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其他材料。

4.提交要求

(1)意向投资人应当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并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副本九份)至上述报名地点,每份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同时将报名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上述临时管理人邮箱。

(2)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3)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

(4)本公告附件模板不接受修改。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5)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报名及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5.资格审查与报名保证金缴纳

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审查,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发送资格审查结果,并通知意向投资人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备注付款事由"亚泰集团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全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完成报名并取得参与后续招募和遴选流程的资格;未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或未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全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二)尽职调查与反向尽职调查

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的意向投资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并全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之日起,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亚泰集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自意向投资人报名至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临时管理人、公司或其他重整相关方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充分配合。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意向投资人对反向尽职调查的配合情况以及反向尽职调查结果对后续招募与遴选流程进行调整或补充,或者决定继续或取消相应意向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三)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有权继续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应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约束性承诺函等遴选材料。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时间、形式、要素及要求,并提前向意向投资人发送相关指引。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意向投资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遴选材料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2.组织商业谈判或遴选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情况,组织商业谈判或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

(1)如果届时只有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将直接与该家意向投资人进行商业谈判,并视谈判情况决定是否确定该家意向投资人为中选投资人或重新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

(2)如果届时有2家及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原则上将组织遴选择优确定中选投资人,并可视情况同时确定备选投资人。

关于遴选的时间、流程及规则等具体要求,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缴纳投资保证金

1.中选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

中选投资人应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投资对价10%的投资保证金(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中选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可以联合体名义按照总投资对价10%一并缴纳,或者各联合体成员按照各自投资对价分别缴纳。

2.投资实施主体的确定

中选投资人应当直接作为重整投资人,实施重整投资。特殊情况下,经临时管理人认可后,中选投资人可以指定其设立的适格主体具体实施重整投资,中选投资人及其指定实施主体需作为重整投资协议的共同签约方,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

3.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遴选结果产生后,中选投资人应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就重整投资协议进行磋商,并最终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如协议各方经磋商后仍无法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影响重整投资协议最终签署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与备选投资人进行磋商并视谈判情况决定是否将备选投资人递补为中选投资人或重新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五)保证金处理

1.对于中选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以外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产生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下同)。

2.对于备选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将在与中选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或者未与中选投资人达成重整投资协议且决定不将备选投资人递补为中选投资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其返还。

3.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书面退出声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4.中选投资人(含遴补为中选的备选投资人、中选投资人经临时管理人认可后指定的实施主体)拒绝以不低于重整投资方案载明的投资条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者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者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临时管理人和/或管理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其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和/或投资保证金。

5.若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且支付保证金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有联合体成员退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满足前述保证金退还条件外,临时管理人不予退还联合体已支付的保证金,退出成员的保证金处理,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协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亚泰集团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本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相关职权均由管理人承继。

七、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

2、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报名意向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报名承诺函

附件5:保密承诺函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报名意向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意向投资人名称: □联合体报名 牵头投资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意向投资人简介 (可另附材料,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投资意向 (简要说明投资计划)	
联系方式 (相关信息及文件发送至该电话、邮箱、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	联